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16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暉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06號、114年度偵字第4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追加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被告簡暉恩明知其向被害人廖素真、黃碧雲宣稱之所謂海匯國際公司（後改稱DR C、AEG公司）Global Link投資平台（下稱本案平台）從事外匯保證金期貨交易云云，純屬子虛烏有，其所稱入金於海匯交易平台後，所獲取由海匯交易平台發行之「點數」，亦僅係以電腦系統編造之數字，毫無經濟價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110年2月間起，分別向廖素真、黃碧雲謊稱以USDT虛擬貨幣參與海匯交易平台從事外匯保證金期貨交易可保證獲利、渠並可代廖素真、黃碧雲購買USDT虛擬貨幣並至海匯交易平台入金或出售海匯交易平台發行之「點數」供廖素真、黃碧雲在海匯交易平台入金云云，使廖素真、黃碧雲均信以為真而分別於附表轉帳、匯 / 存款日期欄所示時間，將附表轉帳、匯 / 存款金額欄所示款項新臺幣（下同）4,308,000元及175萬元匯入簡暉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1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2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0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4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05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6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7 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
08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9 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0 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11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2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3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4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取財罪嫌，係以(1)臺灣臺北地方
17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188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
18 第9047號追加起訴書及113年度偵字第15960號、第17498號
19 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5782、9046、11215、23512、2
20 8009號追加起訴書與113年度偵字第26780、27668、27669、
21 30477、32883、34138、34941號追加起訴書、113年度偵字
22 第23513號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2)證人廖素真、
23 孫偉倫、黃碧雲、李菲菲之證言、(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
24 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113年1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91917號函送之匯款
27 申請書及中和地區農會113年11月20日新北市中農信字第113
28 0102281號函送之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5)證人廖素真、
29 黃碧雲提出之「AE Globe Link」網站網頁畫面擷圖及證人
30 孫偉倫（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孫介倫）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擷
31 圖、(6)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等為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代廖素真、黃碧雲購買泰達幣並至本案平
02 台入金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是
03 投資者，不是海匯國際公司員工，我也被騙400多萬元；介
04 紹廖素真、黃碧雲投資購買泰達幣的人不是我，因為介紹她
05 們投資的人我認識，她們年紀比較大不會用平台所以請我幫
06 忙買，我買完也轉到她們本案平台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98至100頁）。經查：

08 (一)廖素真、黃碧雲為投資本案平台從事外匯保證金期貨交易，
09 曾分別轉帳或匯款至本案帳戶（除110年8月9日45,000元係
10 案外人陳利源投資款、111年5月1日20萬元係李菲菲代轉
11 外），由被告為廖素真、黃碧雲購買泰達幣等事實，業據被
12 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99、100頁），核與證人廖素真於
13 偵訊及原審審理、證人黃碧雲、李菲菲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
14 （見他11252卷第183頁、偵36606卷第25至26頁、他8423卷
15 第62頁、原審卷第53頁），並有「AE Globe Link」網站網
16 頁畫面擷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黃碧雲之中國信託商業
17 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廖素真之中和地區
18 農會113年11月20日新北市中農信字第1130102281號函送之
19 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他11252卷第19至33、1
20 17至122頁、他8423卷第5至9頁、偵36606卷第33、37至55、
21 59至6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2 (二)證人廖素真於原審時證稱：本案平台與投資大部分是跟我一
23 起做都更的朋友盧怡文跟我說的，我都更沒談成，盧怡文就
24 跟我說有這個投資管道。她說她老公很會理財，覺得這投資
25 很好，就找我；（後來）盧怡文帶我去上課，好像是一個
26 「David」的老師，我聽一聽覺得不錯就參加了；決定投資
27 的因素是盧怡文的介紹，以及我曾在美國上班，我姊姊住美
28 國，對美元有概念，所以覺得這個外匯投資還蠻好的，就試
29 試看；我是透過盧怡文認識被告，在決定投資前就認識被告
30 了，但不是被告邀我去投資的，是盧怡文也不懂怎麼轉換
31 （點數），只有被告比較清楚，所以被告幫我們；又因為我

01 不會操作電腦，我請被告幫忙，將錢匯給被告，請被告匯給
02 本案平台，我不知道這樣被告可獲得什麼利益；然而，介紹
03 人進來投資可以獲得一些利潤，具體不清楚，粗估約4、5百
04 元；被告有跟我說本案投資沒有包贏或是包輸，隨時在變
05 化，沒有說會獲得多少利潤；投資是自由的，如果不想投
06 資，就可以將錢拿回來；取回錢也是透過被告帳戶，因為我
07 不會操作，匯款之後我沒有要求證明，就是口頭而已；好像
08 有人跟我提過本案平台已經拿到英國監管的AR牌照證明，已
09 不記得是誰；我大部分是與盧怡文接觸，比較少與被告接觸
10 或者參加說明會，但盧怡文不清楚的話我就會問被告；被告
11 有跟我表示這投資是合法的，也有跟我介紹保險倉與交易
12 倉，保險倉就是保留一部分錢，交易倉就看當時如何交易，
13 且被告有跟我講入金方式還有交易方式以及獲利、出金方
14 式；被告從來沒有主動告訴我這個投資有多好、要投資多
15 少，也沒有保證必定獲利。我覺得被告是在幫助我們等語
16 （見原審卷第41至47、49至52頁）。

17 (三)證人黃碧雲於原審時證稱：一開始是我的同事李菲菲跟我說
18 本案投資管道與本案平台，我本身有一些債務，很煩惱債務
19 無法還完，有一天下班我在我們機構樓下遇到李菲菲，我們
20 一起去吃晚餐，吃晚餐完之後聊天散步；我跟李菲菲說她好
21 像跟以前不太一樣，跟主管講話都很有自信、很大聲；李菲
22 菲說她有投資一個東西，覺得不錯，我們就聊起來；她覺得
23 這個投資不錯，運作方式就是有保險池，會以（投資款項
24 的）三分之二去投資，投資失利的話保險池的錢就會補金額
25 去運作；我會知道這個投資就是從李菲菲聽來的；被告是李
26 菲菲介紹給我認識，李菲菲跟我說，她的介紹人介紹被告給
27 她，她投資的錢都是直接匯給被告；隔了一個禮拜，李菲菲
28 就說被告要從臺北下來跟我們見面；我們三個人一起談，但
29 我跟被告不熟，被告沒有跟我提及英國監管的AR牌照證明，
30 也沒提到拉人進來投資會有分紅，也沒有跟我說對沖、保證
31 獲利等，也沒有說他會因我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而獲益；我

01 是相信李菲菲才投資，不是因為相信被告；我沒有問被告說
02 既然是投資本案平台，為何錢不是直接進本案平台而是透過
03 被告轉交，因為一開始李菲菲這樣講，我就相信李菲菲的模式
04 把錢匯給被告；我都是相信李菲菲，我跟被告不熟，就比較
05 依賴李菲菲；被告沒有主動要求我投資或主動要求入金；
06 我跟被告沒有很直接的聯繫，從我認識被告到現在，真正聯絡
07 沒有超過5次，跟他沒有什麼交集；我一開始對這個投資
08 很有期望，過了好幾個月，我覺得奇怪一直問李菲菲，我們
09 錢拿出去要怎麼拿回來，因為我不會操作APP；李菲菲說不用
10 擔心，她說她很相信這個平台。我記得111年年底，因為
11 家裡需要用錢，我請李菲菲幫我把錢拿回來，李菲菲說現在
12 國外在過年沒有操作，所以沒有投入或是運作，還有一個所謂
13 分析師徐玉琦跟我說沒有問題；我覺得很奇怪，過年應該
14 只有一個禮拜或是10天，不可能幾個月，我覺得不合理，我
15 就跟李菲菲說我覺得錢都被騙了；我覺得我的錢拿不回來，
16 李菲菲和徐玉琦一直告訴我不用擔心，但是我就是覺得很難
17 過等語（見原審卷第54至59、61至63頁）。

18 (四)則依上開證人廖素真、黃碧雲證詞可知，雖然被告曾收取廖
19 素真、黃碧雲匯來款項而為廖素真、黃碧雲購買泰達幣，惟
20 被告從未如檢察官起訴所指向廖素真、黃碧雲告知以泰達幣
21 參與本案平台從事外匯保證金期貨交易可保證獲利之行為，
22 亦沒有向其等提及「對沖」、「本案平台已取得英國監管的
23 AR牌照證明」等語。而廖素真、黃碧雲之所以投資本案平
24 台，分別是因盧怡文、李菲菲之介紹，被告為廖素真、黃碧
25 雲代購泰達幣，亦是其等「決定投資」之後的行為。再參以
26 證人李菲菲於偵訊時證稱：黃碧雲在本案平台的帳戶沒有交
27 給被告去操作，我們只是請被告幫我們處理，是我們把錢轉
28 給他，他幫忙轉成泰達幣，再轉到平台等語（見偵36606卷
29 第97頁），益證被告辯稱因廖素真、黃碧雲年紀較大不會用
30 平台，故其幫忙購買後轉到其等本案平台帳戶等情，可以採
31 信。因此，依現有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有向廖素真、黃碧

01 雲謊稱「以USDT虛擬貨幣參與海匯交易平台從事外匯保證金
02 期貨交易可保證獲利、可代廖素真、黃碧雲購買USDT虛擬貨
03 幣並至海匯交易平台入金或出售海匯交易平台發行之點數供
04 廖素真、黃碧雲在海匯交易平台入金」等語之行為。

05 (五)起訴犯罪事實另提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06 字第34188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9047號追加起訴書及11
07 3年度偵字第15960號、第17498號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
08 第5782、9046、11215、23512、28009號追加起訴書與113年
09 度偵字第26780、27668、27669、30477、32883、34138、34
10 941號追加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23513號之證據並所犯法
11 條欄所載證據，以被告另案經檢察官起訴參與海匯公司本案
12 平台詐騙他人，欲證明被告確有本案詐欺廖素真、黃碧雲之
13 事實。然其中113年度偵字第23512、28009號被訴詐欺高令
14 儀、李文琳部分，業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14號判
15 決無罪，並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6 定；113年度偵字第23513號被訴詐欺莊淑惠部分，業經原審
17 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4號判決無罪，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
18 第9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上開
19 判決在卷可憑，況個案情節亦有不同，尚難僅以上開起訴事
20 實用以證明被告於本案對廖素真、黃碧雲有施用詐術而為詐
21 欺取財之情事。再者，廖素真、黃碧雲均證稱並非受被告言
22 語欺罔而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已如前說明，是檢察官此
23 部分所提之證據，並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另檢察官所
24 舉證人孫偉倫之證言及LINE對話內容擷圖，係被告代友人劉
25 修宏於110年12月1日從本案帳戶匯款153,216元購車款至孫
26 偉倫帳戶一事（見偵11252卷第165至166、201頁），與本案
27 並無相關。另檢察官所舉證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113年1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91917號函送之匯
29 款申請書」，乃被告轉帳給案外人之紀錄（見他11252卷第6
30 9至77頁），亦與本案事實無關。此部分檢察官之舉證，均
31 無可佐證被告有詐騙廖素真、黃碧雲之事實。

01 (六)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1)案外人柳智騰於107年4月間，因結
02 識海匯公司負責人陳麒麟，認有利可圖而除自身投入資金至
03 海匯公司之外匯保證金方案外，更以鼎鈞公司名義招攬不特
04 定人投資、辦理培訓會、說明會講座等，嗣經法務部調查局
05 臺中市調查處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並
06 扣押物品，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59
07 58號、第38749號起訴書附卷，足認110年8月間本案平台係
08 非法。被告於警詢已供稱其自110年10月後無法出金、被騙
09 損失4,920萬元，然其卻仍從110年11月2日至同年月30日、1
10 11年4月22日至111年5月1日，持續收受廖素真、黃碧雲之金
11 錢，不阻止他人繼續投資。(2)又證人黃碧雲、廖素真於偵查
12 中已證稱被告有指示其等操作，被告已為詐術之施用甚明。
13 (3)被告就黃碧雲111年4月22日之轉帳140萬元，僅轉120萬元
14 至劉郭文清帳戶，將差額留在其帳戶內，另將黃碧雲112年4
15 月30日匯款15萬元部分，於翌日轉帳提24萬元備註為「貨
16 款」，足證被告有以不實理由向黃碧雲誑稱代購點述而收受
17 款項。(4)被告供稱其從未從後台出金、從未收取本案平台轉
18 入之泰達幣，且其本案帳戶於110年12月25日已遭警示云云
19 (參他2060卷第195頁、偵23513卷一第110頁)，顯示被告
20 本案帳戶自110年12月25日帳務已異常，卻仍繼續收受來自
21 廖素真、黃碧雲資金，犯意至為顯然，又被告前後供稱受有
22 500萬元、5,000萬元損失矛盾，惡意明顯云云。惟查：

23 1.被告並非海匯公司員工，而係投資人，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
24 與海匯公司之相關人士對於招攬及詐欺不特定人投資，有何
25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縱然案外人柳智騰或鼎鈞公司有非法
26 吸金行為，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應即時知悉本案平台涉有不
27 法，況被告之本案帳戶在廖素真、黃碧雲款項匯入或轉入時
28 並未遭警示，並無從佐證上訴理由所指被告本案帳戶在110
29 年12月25日有帳務異常之情形。

30 2.另被告於偵訊中供稱：黃碧雲轉140萬元給我，我轉了120萬
31 元到劉郭文清之帳戶，是跟劉郭文清買海匯公司的點數，我

01 把點數轉給黃碧雲，因為我自己也有投資，帳上也有一些點
02 數，所以有20萬元的差額等語（見他8423卷第122頁），參
03 酌黃碧雲於111年4月22日轉帳14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本案
04 帳戶餘額有4,775,787元，翌日被告確實有轉帳120萬元至劉
05 郭文清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憑（見他8423卷第5
06 頁），證人黃碧雲亦未否認有收到被告轉入其本案平台之點
07 數，自無從以被告可能有賺取差價之行為，遽認被告有詐欺
08 犯行。另被告將黃碧雲112年4月30日匯款15萬元，於翌日轉
09 帳提24萬元備註為「貨款 白菜」，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
10 憑（見他8423卷第7頁），然被告嗣後既然有將點數轉給黃
11 碧雲，則無論備註為何，亦無法佐證被告有對黃碧雲施用詐
12 術之行為甚明。

13 3.至上訴理由所指被告自承從未曾自本案平台出金、收取泰達
14 幣、前後供述所受財物損失數額矛盾等節，然卷內並無此部
15 分證據可佐上情，且檢察官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且被
16 告亦為海匯公司投資人，自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7 五、綜上，檢察官提起上訴理由均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
18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並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承武提起上訴，檢
22 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5 法官 陳柏宇

26 法官 陳海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徐仁豐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1 附表：

被害人	轉帳、匯 / 存款日期	轉帳、匯 / 存 款金額 (元)	小計(元)
廖素真	110.02.03	390,000	4,308,000
	110.07.21	43,000	
	110.08.05	45,000	
	110.08.09	45,000	
	110.09.28	1,500,000	
	110.11.02	90,000	
	110.11.04	90,000	
	110.11.05	105,000	
	110.11.30	2,000,000	
黃碧雲	111.04.22	1,400,000	1,750,000
	111.04.30	150,000	
	111.05.01	200,000	
合計			6,058,000